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騰（原名：陳豐山）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被　　告　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金在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735號、第736號、第737號、第3948號、第3949號、第3950號、第4672號、第5752號、第6367號、第7022號、第7301號、107年度偵字第2744號、第3233號、第5806號、第7901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當，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108年度訴字第7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永騰】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永騰（原名：陳豐山）係址設臺北市○○區○○路○○○號3樓之「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大山公司）執行長暨實際負責人、代表人楊金在（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01年2月10日起接任大山公司登記負責人；陳育榆（於107年12月7日身歿，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與何嬋（本院另行審結）為夫妻，其二人與陳永騰為朋友關係。緣雲林縣政府於於99年6月11日辦理「153線麥寮至台78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下稱153線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之開標，陳育榆、何蟬知悉前開標案後，竟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向大山公司陳永騰借用大山公司名義參與投標，陳永騰亦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容許其二人借

用大山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大山公司即於99年6月11日參與153線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標之投標，且以新臺幣（下同）478萬5,000元得標，以此方式妨害投標。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陳永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偵7022號卷第75頁至第78頁、第91頁至第92頁、偵737號卷一第58頁至第60頁、本院卷六第184頁至第185頁）。

㈡共同被告陳育榆、何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偵737號卷二第1頁至第4頁、第34頁、第40頁、偵737號卷三第113頁反面、偵737號卷四第121頁、偵737號卷五第2頁至第7頁、偵7022號卷第119頁至第120頁）。

㈢被告大山公司代表人楊金在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偵737號卷五第103頁至第105頁）。

㈣被告大山公司153線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調70號卷第6頁至第8頁、本院卷三第383頁至第411頁）。

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5月6日經中三字第10834511730號函所附被告大山公司歷次登記表、章程及股東同意書（本院卷二第498頁至第527頁）。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陳永騰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陳永騰為被告大山公司之執行長即該公司從業人員，是被告陳永騰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罪，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對被告大山公司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罰金之刑。

㈡本判決之宣告刑為被告陳永騰自白犯罪後向本院請求判決之刑度，及楊金在以被告大山公司代表人身分向本院請求判決之刑度，均已獲得公訴檢察官之同意（本院卷六第184頁至第185頁、本院卷八第65頁至第66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及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陳永騰、大山公司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㈢關於本案犯罪所得部分，據被告陳永騰供稱：大山公司借牌給陳育榆、何嬋，是收取驗收結算金額百分之20（包含營業稅、營所稅、記帳費、管理費、技師簽證費等費用），由大山公司將其中一個公司存摺、帳戶、大小章交給何嬋保管，所領取之公庫支票都是何嬋代表大山公司去簽領，她負責提示兌現，兌現後再將百分之20費用以現金形式交給大山公司會計人員，或匯款到大山公司其他帳戶內，大山公司會計人員會將現金或匯款扣除前揭稅捐或費用後，交給楊金在，作為支付他個人個案報酬等語（偵7022號卷第77頁）。即指本案借牌之犯罪所得為楊金在收取，檢察官也未舉證被告陳永騰或大山公司有因本案借牌獲得多少利潤，自難併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㈣扣案之大山公司設立登記函文影本1本、100年至106年發票明細14張及楊金在名片1張等，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本院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本案由檢察官朱啟仁偵查起訴，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紹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